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全球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二元醇、酸酐和苯乙烯等，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材料原油大宗商品价格高度关联。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终端市场、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为降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择机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的相关商品期货。

（二）保证金规模：该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保证金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三）交易主体：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来源：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稳健原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使业务开展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三）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规避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的同时提高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